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8-062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胜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49,235,026.03元租金及违约金等
- 诉讼进展:已冻结被告泰州德通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通电气")、泰州市海润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国资")存款合计49,796,594.22元

一、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近日,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子公司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通知,德润租赁与泰通(泰州)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通工业")、德通电气诉讼案件发生进展,已冻结被告德通电气、海润国资存款合计49,796,594.22元。

德润租赁因与泰通工业、德通电气合同事项发生纠纷。德润租赁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市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泰通工业、德通电气立即共同向德润租赁支付租金人民币49,235,026.03元,违约金29,792元(按日万分之六点五标准以第二期所欠租金4,166,666.67元为基数暂计算至2017年8月4日,其后违约金以全部所欠租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六点五标准顺延计算至全部所欠租金付清时止),逾期利息6,047元(按4.75%/年的标准以第二期所欠租金4,166,666.67元为基数暂计算至2017年8月4日,其后逾期利息以全部所欠租金为基数按4.75%/年的标准顺延计算至全部所欠租金付清时止),名义货价1,000元;2、泰通工业、德通电气共同承担德润租赁为实现本案债权支付的律师费200,000元及诉讼保全担保费82,000元;3、海润国资、王兴华、刘静承担连带责任清偿上述全部债务;4、本案诉讼、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8年3月14日,合肥市中院一审判决德润租赁胜诉,泰通工业、德通电气和海润国资以违约金计算标准过高为由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尚未开庭。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分别于2017年11月18日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18年4月13日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正文》。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经德润租赁申请,合肥市中院查封冻结被告德通电气、海润国资存款合计49,796,594.22元。具体情况如下:

1、经德润租赁申请,合肥市中院查封冻结海润国资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存款共计人民币47,000,000.00元;

2、经德润租赁申请,合肥市中院查封冻结海润国资在交通银行泰州分行营业部的存款共计人民币2,593,905.55元;

3、经德润租赁申请,合肥市中院查封冻结海润国资在南京银行泰州分行的存款共计人民币89,385.96元;

4、经德润租赁申请,合肥市中院查封冻结海润国资在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共计人民币5,202.10元;

5、经德润租赁申请,合肥市中院查封冻结德通电气在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共计人民币108,100.61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履行完毕,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纳数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等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7月25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90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902期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3、产品期限:90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4.25%/年

5、产品收益计算日:2018年7月26日

6、产品到期日:2018年10月24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分析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和调整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购买。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

2、公司相关部门建立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台账,根据自有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投资收益(元)	公告编号
1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	2017年9月2日	2017年10月8日	3.75%/年	72,916.67	2017-067
2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	2017年9月2日	2017年12月2日	4.15%/年	207,500	2017-067
3	浦发银行	"财富班车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6,000	2017年10月14日	2017年12月12日	4.05%/年	399,452.05	2017-071
4	浦发银行	"财富班车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4,000	2017年12月16日	2018年1月14日	4.6%/年	156,273.97	2017-084
5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	2018年1月17日	2018年4月17日	4.55%/年	227,500.00	2018-008
6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7月9日	4.50%/年	222,500.00	2018-014
7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	2018年4月19日	2018年7月18日	4.45%/年	220,027.78	2018-031
8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	2018年5月11日	2018年8月9日	4.45%/年	–	2018-036
9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4,000	2018年7月10日	2018年10月8日	4.40%/年	–	2018-052

四、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3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向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渝证监许可[2018]3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公司变更《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重要条款(变更内容附后)。

公司将根据《批复》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变更内容

1、第一百二十七条变更为: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及其职能;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以及其他董事会认为应由其聘任或解聘的负责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第一百三十三条变更为: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四)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第一百三十六条变更为:

第一百三十四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总裁、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4、第一百五十九条变更为: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第一百六十二条变更为:

第一百六十条　总裁由董事长或1/3以上董事提名,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由董事长提名,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由总裁提名。总裁、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前均应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部门核准的任职资格。

6、第一百六十三条变更为: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并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事项;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或其他交易;

(十一)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进行日常投资的事宜;

(十二)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非董事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7、第一百七十条变更为: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设合规负责人,合规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合规负责人应当通晓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诚实守信,熟悉证券、基金业务,具有胜任合规管理工作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具备下列任职条件:

(一)从事证券、基金工作10年以上,并且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组织的合规管理人员胜任能力考试;或者从事证券、基金工作5年以上,并且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或者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基金业自律组织任职5年以上;

(二)最近3年未被金融监管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或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8、第一百七十一条变更为: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任或解聘合规负责人,应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聘任合规负责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人员简历及有关证明材料。合规负责人应当经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认可后方可任职。

合规负责人任期届满前,公司解聘的,应当有正当理由,并在有关董事会会议召开10个工作日前将解聘理由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9、第一百七十二条变更为: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规负责人,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拟定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规管理制度,督导下属各单位实施;

(二)法律法规和准则发生变动的,及时建议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督导有关部门,评估其对合规管理的影响,修改、完善有关制度和业务流程;

(三)对公司内部规章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书面合规审查意见;

(四)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要求和公司规定,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五)协助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和执行信息隔离墙、利益冲突管理和反洗钱制度;

(六)按照公司规定为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各单位提供合规咨询、组织合规培训,指导和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处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七)按照公司规定,向董事会、总裁报告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情况和合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及时向董事会、总裁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同时督促公司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公司未及时报告的,直接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有关行为违反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还向有关自律组织报告;

(八)及时处理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要求调查的事项,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对公司的检查和调查,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及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10、第一百七十三条变更为:

第一百七十一条　合规负责人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负责管理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公司应当保障合规负责人的独立性,保障合规负责人充分履行职责所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

11、第二百零六条变更为:

第二百零一条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同时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净资本要求的基础上,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在任意3个连续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该3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30%。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未来12个月拟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10%的事项。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并在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基础上,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2、第二百零七条变更为: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1/2以上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对于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应说明原因,除以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

13、第二百零八条变更为:

第二百零三条　如出现下列任一情况,公司可对前述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一)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调整时;

(二)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出现预警时;

(三)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

(四)董事会建议调整时。

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1/2以上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应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4、第二百一十九条变更为: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等方式进行。

15、第二百二十条变更为: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等方式进行。

16、第二百一十一条变更为: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出的,送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原《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及以后条款、引用条款的序号依次顺延,此处不再列示。)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18-051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公司股东陈航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785,600股。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实施了2017年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该部分股份相应变更至2,678,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2251%。

公司于近日收到陈航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该次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2017年度权益分派前)	减持均价(2017年度权益分派后)	减持股数(2017年度权益分派前)	减持股数(2017年度权益分派后)	减持比例%
陈航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23日	102.96	68.47	20,000	30,000	0.02%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11日	/	64.61	/	5,000	0.00%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26日	/	63.96	/	101,100	0.08%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27日	/	67.46	/	50,000	0.04%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28日	/	68.36	/	172,100	0.14%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29日	/	68.03	/	70,000	0.06%
	集中竞价	2018年7月3日	/	68.54	/	148,025	0.12%
	集中竞价	2018年7月4日	/	68.38	/	101,400	0.08%
	集中竞价	2018年7月12日	/	67.94	/	72,100	0.06%
	集中竞价	2018年7月16日	/	67.59	/	550	0.00%
	集中竞价	2018年7月17日	/	69.00	/	220,000	0.18%
	集中竞价	2018年7月18日	/	69.13	/	23,200	0.02%
	合计		/	/	/	993,475	0.8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陈航先生在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航	合计持有股份	6,696,000	5.5800%	5,702,525	4.73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96,000	5.5800%	5,702,525	4.73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注:陈航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按照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进行了调整,占总股本的比例按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总股本计算,本次减持后占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公告日的总股本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陈航先生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以及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3、陈航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其首次公开发行所做出的关于减持价格的承诺:"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70%(其中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4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2.04元/股,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陈航先生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3.76元/股。

4、陈航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未担任董监高职务;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5、陈航先生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如后续继续减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备查文件

1、陈航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8-045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钽业"或"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24日、7月25日、7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除2018年4月份、7月份媒体反复报道的"新疆发现亚洲最大氧化铍矿藏带世界铍产量重新洗牌东方钽业封涨停"。公司特向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发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回复如下:

(1)据了解,有媒体报道新疆发现亚洲最大氧化铍矿藏带,公司未核实真伪。

(2)本公司与新疆该铍矿带等相关经济体无产权关系或利益关系。

(3)该铍矿带的发现不会对本公司产生直接影响。

(4)近期未发现有影响本公司业绩大幅变动的信息或事件发生。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于2018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关于拟对外投资签署〈收购意向书〉的公告》。因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条件尚不成熟,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基于停牌期间各中介机构审慎调查及交易相关各方反复磋商的结果,公司拟继续推进对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材院")的投资工作,拟以资产置换的方式购买西材院预计不超过30%股权。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与公司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东方")签署《收购意向书》,约定公司以其拟置出资产与中色东方持有的西材院不超过30%股权进行资产置换,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资产价值孰低的一方向另一方支付现金。(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12日,公司2018-036号公告、2018-037号公告)目前,公司相关资产置换、购买股权的工作正在推进中。

7、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8年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7.84万元。

8、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发布了《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8-044),2018年半年度,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0万元至-1500万元,2017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35.34万元。公司钽铌产业经营状况有所好转,但新产业亏损,2018年半年度公司业绩整体亏损。今年半年度业绩比去年同期有所改善。公司将于 2018 年8月21日披露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18年5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关于拟对外投资签署〈收购意向书〉的公告》中披露了涉及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

3、公司于2018年7月13 日发布了《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8-04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向除为本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情况。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科技　公告编号:2018-122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年6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18年6月22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7年末总股本2,714,445,9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124,864,514.85元;不送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14,445,9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深股通持有股份的相关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1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利润分配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8月6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至2018年8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8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03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08*****088	乌鲁木齐恒泰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7月25日至登记日:2018年8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号楼13层

咨询联系人:周亮黄舒欣

咨询电话:0755-27555331

传真电话:0755-2754568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18-082

转债代码:113511　转债简称:千禾转债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现金管理额度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其中子公司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7日、2018年7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前期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前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的理财产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并按期收回了部分理财资金本金和收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2018年7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了申万宏源证券的收益凭证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金樽专项118期收益凭证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

4、产品类型:固定收益保本型

5、产品期限:180天

6、产品起息日:2018年7月26日

7、预计到期日:2019年1月21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4.90%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产品风险水平:较低风险

11、产品投资范围:用于补充申万宏源证券自有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无关联关系。

(二)2018年7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4个月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期限:4个月

6、产品起息日:2018年7月26日

7、预计到期日:2018年11月25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4.51%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产品风险水平:较低风险

11、产品投资范围:结构性存款是指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更高收益的业务产品。本存款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2018年7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民生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结构性存款)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期限:92天

6、产品起息日:2018年7月26日

7、预计到期日:2018年10月25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4.40%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产品风险水平:较低风险

11、产品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USD3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应当提前在银行网站、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调整;客户不接受的,可以申请提前赎回结构性存款。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2018年7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申万宏源证券的收益凭证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金樽670期(90天)收益凭证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4、产品类型:固定收益保本型

5、产品期限:90天

6、产品起息日:2018年7月27日

7、预计到期日:2018年10月24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4.55%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产品风险水平:较低风险

11、产品投资范围:用于补充申万宏源证券自有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无关联关系。

(五)2018年7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的现金管理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岁月流金"黄金周"理财计划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5、产品期限:每7天为一个投资周期,每个投资周期的起始日为每周的星期五,终止日为下一周的星期五,每个投资周期收益计算天数为7天。如理财期限内某个星期五为节假日,则该日顺延,其他投资周期的起始日和终止日不变。

6、产品起息日:2018年7月27日

7、预计到期日:具体以公司赎回日期为准

8、预计年化收益率:3.35%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产品风险水平:较低风险

11、产品投资范围:由招商银行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债券远期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其他金融资产,并通过信托计划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新股申购、交易所债券和银行存款等其他金融资产。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 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通过上述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上述理财产品投向,在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申万宏源证券、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2、公司审计部将对上述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含本公告披露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24,000万元)为54,000万元,其中闲置自有资金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24,000万元。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是否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购买日期	预计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目前状态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8月8日	2017年11月9日	4.9%	履行完毕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9月13日	2017年12月14日	4.9%	履行完毕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信建投基金-稳富9号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9月22日	2018年9月22日	5.25%	正在履行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9月27日	2017年12月28日	4.9%	履行完毕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天溢金系列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2,6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9月29日	无固定期限	3.85%	履行完毕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9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7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6,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0月18日	2018年8月30日	4.95%	正在履行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5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3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2日	2017年12月7日	4.7%	履行完毕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	非保本开放式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10日	2017年12月13日	4.6%	履行完毕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33天增利第312期对公02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20	2017年12月26日	4.7%	履行完毕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63天)A款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5日	2018年2月6日	5.1%	履行完毕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6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5日	2018年3月8日	5.0%	履行完毕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9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27日	2018年9月27日	5.05%	正在履行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1月3日	2018年4月4日	5.0%	履行完毕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13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1月22日	2018年7月26日	5.20%	正在履行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91天)A款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2月7日	2018年5月9日	5.1%	履行完毕
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理财产品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2月9日	2018年2月27日	4.0%	履行完毕
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理财产品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1,8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2月12日	2018年3月8日	4.2%	履行完毕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6月1日	5.10%	履行完毕
1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泰紫金尊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X类份额尊享1号X2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3月12日	2018年6月4日	5.50%	履行完毕
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3月13日	2018年6月14日	5.10%	履行完毕
2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理财产品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3月21日	2018年4月17日	3.8%-4.5%,为收益递增型理财产品	履行完毕
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4月2日	2018年7月3日	5.20%	履行完毕
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理财产品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4月3日	2018年4月24日	3.8%-4.5%,为收益递增型理财产品	履行完毕
2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否	申银万国灵通快利7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X类58第三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5月2日	2018年10月29日	5.15%	正在履行
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5月10日	2018年8月11日	5.00%	正在履行
2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6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6月6日	2018年9月6日	5.05%	正在履行
2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泰证券恒益18068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6月7日	2018年9月11日	4.75%	正在履行
2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6月19日	2018年9月20日	4.90%	正在履行
2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理财产品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7月3日	无固定期限	3.8%-4.5%,为收益递增型理财产品	履行完毕
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7月4日	2018年10月5日	4.90%	正在履行
3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金樽专项118期收益凭证产品	固定收益保本型	6,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7月25日	2019年1月21日	4.90%	正在履行
3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4个月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7月25日	2018年11月25日	4.51%	正在履行
3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7月25日	2018年10月25日	4.40%	正在履行
3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金樽670期(90天)收益凭证产品	固定收益保本型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7月26日	2018年10月24日	4.55%	正在履行
3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岁月流金"黄金周"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7月26日	每7天为一期	3.35%	正在履行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